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76號

異 議 人 姜榮昇

相 對 人 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許阿花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經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9月3日所為110年度司他字第36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9月3日以110年度司他字第365號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確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無力負擔訴訟費用云云。

三、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前項第一款暫免之訴訟費用，由國庫墊付；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01 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
02 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
03 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第110條第1項第1
04 款、第2項、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訴訟救助
05 之聲請經准許後，僅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
06 一旦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有應
07 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法院仍應向其徵收，並非謂聲請人嗣
08 後毋庸負擔應納訴訟費用。

09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前向本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
10 （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4號），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
11 勞聲字第250號裁定對異議人准予訴訟救助。異議人上開之
12 訴，迭經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4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
13 度勞抗字第118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84號裁定確
14 定，諭知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等情，有前
15 揭裁定存卷可考。查異議人就第一審駁回異議人之訴之裁
16 定，依序提起抗告及再抗告，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以下
17 同）1,000元及再抗告費用1,000元。是異議人應向本院如數
18 繳納訴訟費用2,000元（計算式：1,000+1,000=2,000），
19 及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
20 之利息，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既未具體指明原裁定所
21 確定訴訟費用之計算方式有何錯誤，僅以前揭情詞聲明異
22 議，其異議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黃國焜